

刑事法判解

第三審法院開庭標準與審理流程相關規定之探討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上訴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
- (B) 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
- (C) 檢察官不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。
- (D)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，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此乃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，其目的在保護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。所稱無罪判決，係指經法院為實質之審理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之實體判決而言。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決主文宣示者外，檢察官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之案件，如就其中一部分為有罪之判決，其餘部分已於判決理由內敘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，惟因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該其餘部分與有罪判決部分，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，仍應認為已經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。又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第三審法院開庭規定事實上失效：

最高法院作為刑事案件第三審上訴之唯一事務管轄法院。關於審理方式採取書面審理為原則，言詞辯論為例外（刑訴第389條第1項）。但迄今只開過三次庭，飽受批評。一旦最高法院回歸「必要時辯論」之立場，就必須處理開庭標準及審理流程相關規定等基本問題之必要。

二、第三審的開庭前置程序：

上訴書狀提出原審法院，並由該院進行上訴合法性審查，除命補正外，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，合法者及連同卷證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（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84條、第385條第1項）。我國法並無第三審法院之前置審查，案件移送第三審後，即便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，也無法逕以裁定駁回，而應以判決為之（刑事訴訟法第395條、第396條）。

三、第三審開庭必要與否之判斷：

實務上對於第三審開庭與否欠缺實質標準。故本文將上訴案件區分為強制開庭、擇要開庭及無庸開庭三大類，並區別其決定程序，具體化第389條之適用：

- (一) 無庸開庭類：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上訴案件。實質要件為，具備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情事，且已達到顯著性程度者。程序要求則為，應經合議庭成員的一致決定。
- (二) 強制開庭類：包含但不限於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的職權上訴案件（刑訴第344條第4、第5項）。程序上屬於機械式決定，經分案後即自動進入準備階段及後續審判期日。
- (三) 擇要開庭類：屬於排除上開兩類的案件。實質標準為效果的嚴重性、爭點的重要性、案件的爭議性，如：高度社會矚目案件或涉及司法信賴之指標性案件。此類案件只要合議庭成員過半同意，即可做成開庭或不開庭之決定。

四、第三審開庭之程序：

- (一) 準備程序：決定開庭之後，指定受命法官並行準備事項。審判期日，應通知所有得為在場之人，如。檢察官、被告之辯護律師、被告及自訴人之代理律師，而被告可選擇是否到場。關於可能適用指定辯護的案件，應於準備階段先行指定。至於程序指摘之前提事實，屬於第三審依照自由證明程序得自行調查之事項，通常由受命法官於準備階段先行調查。
- (二) 審判期日之流程：準用第一審規定（刑訴第387條），或依照合目的性觀點由

訴訟指揮決定。審判期日之正式程序始於受命法官朗讀開庭報告書（刑訴第391條第1項）。次由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（刑訴第392條第2項前段）。調查事項主要是第三審得自行調查之程序事實，而所有事實審依嚴格證明程序認定之實體事項，第三審不得自行調查或推翻認定（刑訴第394條第1項本文）。次行法律辯論（非為交互詰問），並於辯論終結前，給予在場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344條、第387條、第389~39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